



Solargiga Energy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終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以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釐定獲發終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上文第一段），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